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38號

原告 林少鈞

上列原告請求給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高通汽車有限公司、陳威甫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5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550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；若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王宣雄